

南京建筑业协会

宁建协（2023）第 12 号



关于更新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、 “优质结构工程”评选专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根据市建委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评选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建质字[2017]40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建质字[2017]409号）、市建协《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评审实施细则》（宁建协[2018]5号）及《南京市建筑工程“金陵杯”检查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建协[2017]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现更新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、“优质结构工程”评选专家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思想品德端正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态度；

2、熟悉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，熟知、掌握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；

3、从事工程施工、工程监理、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大量的实践经验；

4、具有本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，并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执业资格；

5、年龄 6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体力充沛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，并有适当的时间参与检查工作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1、专家库专家申请表（原件）；

2、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及相关业绩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专家推荐采取单位推荐、个人自愿，协会审定的原则进行聘用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专家推荐条件认真遴选、推荐；

2、专家聘期为五年，自 2023 年起计；

3、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专家库（苏建质安〔2022〕149 号）专家优先入库；

4、申报截止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联系人：刘健

联系电话：84602563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 116 号 A 座 7 楼 707 室

